

2023年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 合同 印花税交(精选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一

合同种类繁多，印花税应该怎么缴纳?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缴纳印花税的相关问题

-01-

问：企业在软件上申报购买没有印花税票，如何解决贴花问题？

答：在网上申报印花税的，要把完税凭证打印出来装订成册。

-02-

问：房租合同也要交印花税吗？

答：如果是个人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都要缴纳印花税。

-03-

问：老板自己购买的房子，合同上是0租金给公司使用，需缴纳印花税吗？

答：这种是不缴纳的。

-04-

问：审计合同要交印花税吗？

答：不用缴纳印花税。

-05-

问：资金账簿贴花，如果今年增加，增加部分贴。

如果今年没有增加，就不用贴？

答：新增部分才要贴花。

-06-

答：所有合同都是要按照规定去缴纳的，现在金三上线会对所有的数据进行比对。

-07-

答：有增加的是要缴纳的，按照万分之五去缴纳。

-08-

问：外贸公司出口跟老外往来邮件下订单，要缴纳印花税么？

答：没有其他办法，签订了购销合同就要按照这个税率缴纳印花税。

-09-

问：印花税是不是合同成立之日起，这个月内一定要申报掉呢？

答：注册资本建议是去大厅购买。

对的，如果之前贴花的形式就是签订当天缴纳。

-10-

问：我们是招标公司，主营业务收收入就是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也交印花税吗？

答：不缴纳。

-11-

问：印花税可以补缴吗？

答：可以补缴的。

-12-

问：滞纳金有什么规定？

答：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印花税款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缴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13-

问：合同签了五年，是拿合同金额乘以五年再乘税率吗？

答：跟合同签五年没有关系，只要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对应合

同的印花税税率来缴纳。

如果公司与个人签订了财产租赁合同，公司需要按照租赁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缴纳印花税。

-14-

问：财务电子账簿打印装订，比如记账凭证，因为厚度问题，会装订很多本，那么按件就是指每一本吗？还是按月按种类购买？我们是收款凭证，付款凭证，转账凭证分别装订的，所以每月有很多本。

答：资金账簿是按照金额乘以相应的税率，如果是其他营业账簿是按照数量乘以每本5元计算贴花的。

-15-

问：我们公司的危险品经营许可证要贴花吗？

答：要的，许可证照都要贴花

-16-

问：订立合同时没有缴纳印花税，在每次开票完交纳，这种做法可以吗？

答：印花税的缴纳时间就是在签订合同的时候缴纳。

-17-

问：如果销售合同金额小于实际销售额，印花税如何交？

答：销售合同在签订的当时就贴花交税了，所以如果合同履行完毕一般是不需要增加贴花的。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二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大致有十种：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限额内的循环借款、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信用证押汇、保理合同和小微企业的优惠。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三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xx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筹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

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扩展】

问：

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答：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缴纳印花税)。在次月申报地税综合申报表时一并申报纳税。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四

在税务或者印花税代购点购买印花税票直接贴在借款合同上。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

年终时在网上申报时填写印花税申报表，这个表一般时候在网上没有，只有年终申报时才可以看到，1月初填报12月份的信息时就可以看到印花税申报表了。

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五

1、房屋租赁发票是去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提出开具申请、办理开具手续，由地税局代为开具。

2、需要提供的资料有：双方租赁合同、业主房产证、业主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3、地方不同、情况不同，各相关税种之和的总体税率不同。比如个人住房租赁，各地的总税率在5%~7%不等。

4、一般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含税，如果含税，则由出租方去缴纳税金；如果不含税，则由承租方去缴纳税金。

5、地税局征收的税金，最终上缴到地方政府金库。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六

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该按租赁合同记载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印花税。并要注意以下几点：

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划线注销。

2、租赁合同如果只规定了月(或年、或日)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可在签订合同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3、如果税金在五百块以上，或者要反复贴花的，去填纳税申报表。

4、两个立合同的人都要计算缴纳并粘帖印花税。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七

租赁合同印花税率，印花税在2016年1月1日的时候就已经重新调整了，那么各位租房一族对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率有了解多少呢？知道各种租房合同印花税率怎么计算吗？下面小编就为大家详细讲解哦！

1、对于融资租赁合同，因为印花税是列举征税，其经济合同中暂时没有融资租赁合同的税目，暂时按照一般财产借款合同

同征收印花税，税率为0.05%。

2、易货合同类似于“购销合同”，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该为交换双方的价值的合计数目，因为易货存在既购又销的情况。税率为0.3‰
e_wbo 稍微用错了点税率。

印花税是由纳税人按照规定应税的比例和定额自己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这样就完成了缴纳的义务。印花税的主要纳税人立合同人、立据人、立账簿人、领受人、使用人。而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的纳税人就是立合同的人。缴纳印花税的方法一般分为四种：贴花法(纳税人根据有关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金额，购买印花税票贴在应税凭证上)、采用缴款书代替贴花法(一份应税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用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完税，并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盖完税戳记代替贴花)、按期汇总缴纳法(同一种类的应纳税凭证如果需要多次贴花，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按期汇总缴纳，汇总缴纳的期限是一个月，一旦缴纳方式选定一年之内不能更改的)、代扣代缴法(从纳税人的收入中扣除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率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的税率是0.1%;印花税在“签合同同时”按合同金额缴纳。印花税是这样规定的：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未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对财产租赁的印花税有特殊规定：最低一元应纳税额起点，即税额超过一角但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计。

我们来具体说明一下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的算法，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是0.1%，印花税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金额缴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按比例税率纳税而应纳税额又不足一角的可以免征印花税，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一角计算，对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了最低

一元的应纳税额起点，税额超过1角但是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我们举个例子，如果你的租金金额是400元，应纳印花税额0.4元，但是不足一元，所以按一元贴花。所以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是以角作为最低的计量单位，超过1元的应该全额贴花，不存在尾数的取舍问题。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根据应纳税凭证性质的不同，印花税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具体税目、税额标准详见《印花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此外，根据国务院的专门规定，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应当按照书据书立的时候证券市场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金额，由出让方按照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和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或者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2. 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1. 下列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

(1) 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抄本，但是视同正本使用

者除外；

(3)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4)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6) 企业因改制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

(8)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

2. 下列项目可以暂免征收印花税：

(1) 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

(2) 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

(3) 投资者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单位；

(5) 个人销售、购买住房。

相关阅读：

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

租房合同印花税税率

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八

1、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贴花、并划线注销。

2、租赁合同如果只规定了月(或年、或日)租金标准而无租赁期限的，可在签订合同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3、如果税金在五百块以上，或者要反复贴花的，去填纳税申报表。

4、两个立合同的人都要计算缴纳并粘帖印花税。

1)贴花法：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印花税额贴在应税凭证上，并在每枚税票与凭证交接在骑缝处盖戳注销或画销。纳税人需要通过贴花形式完税的，可到各区(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厅购买印花税额。(纳税人需要通过贴花形式完税的，可到各区(市)地税局办税服务厅购买印花税额。)

(2)采用缴款书代替贴花法：一份应税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用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完税，并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盖完税戳记代替贴花。对已办理网上报税的纳税人，印花税额可在省网报税系统的“纳税申报-其他-非核定税种申报(适用于偶然发生且税务机关未核定税种进行的纳税申报)”中进行申报。

(3)按期汇总缴纳法。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额的方式。汇总缴纳的期限为一个月。采用按期汇总缴纳

方式的纳税人应事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方式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改变。

(4) 代扣代缴法。

依据印花税方面的规定，缴纳印花税采用缴款书代替贴花法：一份应税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用缴款书或者完税证完税，并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盖完税戳记代替贴花。采用该种方法的，可在省网报税系统的“纳税申报-其他-非核定税种申报”选择印花税进行申报。

(1) 要向国家交房产税，出租方要按租金年收入的12%交纳房产税。

(2) 印花税，租赁双方在办理租赁登记时应按租赁合同所载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

(3) 营业税，单位和个人出租房屋应按租金收入的百分之五交纳营业税，个人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入在800元以下的免纳营业税。

(4) 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企业，应交纳企业所得税；如出租方为个人，应交纳个人所得税。

所缴纳税费比率：

- 1、营业税，按租金的3%收取。
- 2、城建税，按营业税的7%收取。
- 3、教育附加，按营业税的3%收取。
- 4、地方教育附加，按营业税的1%收取。

5、房产税，按租金的4%收取。

6、个人所得税，按计算公式[租金-(1+2+3+4+5)]-n×10%收取。月租金在4000元以下时□n为800元；月租金4000元以上时□n为租金的20%。

7、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2-8元收取。

8、印花税，按租赁合同金额的1%收取。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九

印花税及其有关规定【1】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纳税人主要是通过应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来完成纳税义务，故名印花税。

现行印花税只对印花税条例列举的凭证征收，没有列举的凭证不征税。列举正式的凭证分为五类，即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正式的其他凭证。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

(一)经济合同

1. 购销合同
2. 加工承揽合同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 财产租赁合同

6. 货物运输合同

7. 仓储保管合同

8. 借款合同

9. 财产保险合同

10. 技术合同此外，在确定应税经济合同的范围时，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应视同合同征税。

(2) 未按期兑现合同亦应贴花。

3.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免征税的其他凭证；

4.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

什么凭证要交印花税【2】

应纳税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印花税没合同按开票金额吗篇十

(1)对于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销售的，按购销合同贴花。

(2)如果中国作为转口贸易第三国：

a.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书立、领受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应依照条例规定贴花。

b.《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合同在国外签订的，应在国内使用时贴花。

转口贸易若在国外签订合同，且在国内只经过保税区后转口至国外另一国家，未进入中国税境，不贴花。

转口贸易合同范文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于20年月日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货物转口贸易及运输事宜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一、操作流程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最终目的`港清关所需要的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相关贸易单据。

5、乙方承诺，尽管由乙方在中转港的代理委托中转港工厂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但中转港工厂不会以出口方

的身份出现在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海关清关文件上。

二、甲方责任：

3. 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或者由转口贸易引起的任何贸易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责任：

7、因乙方在中转港当地的代理或代理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中转港为甲方提供提货、倒柜、包装、转运、清关等相关货物增值服务过程中的瑕疵而致使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转口贸易纠纷，与承运人发生运输纠纷，或与海关、港口管理部门等发生进出口管制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因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货款结算

1. 甲方自行负责与目的港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和其他相关事务，与乙方无关；

3. 乙方同意甲方第三国目的港客户的货款经过乙方中转港的代理收取后转汇给甲方，乙方无条件地保证其中转港的代理能将货款转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但乙方及/或其代理有权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代理代收货款的，乙方代理在收到货款后一周左右将款项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如果在一个月內甲方未能收到款项将视为汇款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建议甲方通过中转港工厂收取货款，甲方应通过海关清关文件上显示的出口方收取货款。

中转港工厂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后该批货物再

出口至第三国的，由乙方委托其在中转港的代理作为该批货物的出口方。

如果甲方或其目的港客户坚持要将货款通过中转港的工厂代收代付，那么即使事先通知乙方及/或经得乙方同意，乙方也不保证货款的安全，乙方不承担任何收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收汇风险和责任。

五、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在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出运时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确认单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委托；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甲方应按实支付。

2. 甲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款项：

1) 在中转港装船出运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货物；

2) 在乙方交付二程提单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提单及货物；

3) 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之前付清所有款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章

不在同日，则以最后一方的签章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时间:时间: